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401號

上訴人 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詠寧

上訴人 王伯綸

被上訴人 王富銘

訴訟代理人 陳凱達律師

被上訴人 陳仲興

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裴偉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王志超律師

陳泓霖律師

鍾璨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
件上訴聲明第2項、第3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
4萬8907元（本金200萬元、起訴前利息4萬8907元），應徵第二
審裁判費3萬8227元，上訴聲明第4項、第5項各應徵第二審裁判
費6750元、6750元，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1727元，未據上
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
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
0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2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蔡沂捷